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竹北小字第471號

原　　告　聯晟國際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杰紘

被　　告　林筠棋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同項但書亦分別定有明文。且上開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仍適用之，此參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29日以112年度補字第750號裁定，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該裁定已於112年7月5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（卷第15頁），原告逾期迄未補繳裁判費，其訴即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竹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陳麗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煜智